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13號

陳　報　人
被　　告　林廷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擄人勒贖案件，經本院裁定羈押，陳報人認有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之必要，陳報本院核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對林廷偉於民國115年8月14日因認有脫逃之虞情形急迫，先行施用戒具，應予准許。

理　由

一、陳報意旨略以：受羈押之被告林廷偉（下稱被告）於民國115年8月14日晚上某時許於房內玩象棋麻將，經值勤主管勸導仍不聽從，故提帶至中央台調查，因夜間戒護警力薄弱，故施用刑具以利戒護，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經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(下稱臺北看守所)長官核准，先行施用戒具手銬1付。已於同日22時11分許解除戒具，爰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前段規定陳報裁定准許等語。

二、按看守所對於刑事被告，為達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秩序之必要時，得限制其行動。被告有脫逃、自殘、暴行、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，或有救護必要，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者，經為羈押之法院「裁定」核准，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、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，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。但其情形如屬急迫，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，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「裁定」核准，法院不予核准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，羈押法第1、2、4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前因擄人勒贖案件，經本院於115年6月15日裁定羈押，且依陳報狀所載，臺北看守所係因被告於房內玩象棋麻將，復因勸導不聽，故提帶至中央台調查，且因夜間戒護警力薄

弱，顯有脫逃之虞，故先經該所長官核准，先行對被告施用戒具手銬，施用期間約22分鐘許，並立即陳報本院，經核其施用戒具之程序符合上開規定，且未逾必要之程度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、第4項，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慧

法　官　沈君玲

法　官　鄧鈞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高妤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